**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统一指挥、综合有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武昌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地区可能波及到武昌区行政区划范围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

1.5应急预案体系

**1.5.1应急预案体系组成**

包括：总则、工作原则、区域风险识别、组织机构和职责、环境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流程、应急保障、预案的发布与修订。

**1.5.2.应急预案的衔接**

（1）与上下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区、企业三级管理，本预案属于其中的区级应急预案中的部门预案，是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要求的落实和深化。

（2）与区内同预案的衔接

为有效应对武昌区境内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武昌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已制定应急预案，现将本预案与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列举如下：

**●**《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武昌区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当辖区内出现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武昌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武昌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武昌区内的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事故的源头为化学品储罐/桶、反应釜、输送管道等位置，将导致化学物资的泄漏，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都可能造成污染，区生态环境分局需同步启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武昌区危险化学品重大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武昌区危险化学品重大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武昌区行政区划内的载有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在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对可能发生车辆泄漏、爆炸、人员疏散等严重后果的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当出现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及时启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危化品的识别、鉴定及监测工作，并提出危化品处置方案及是否恢复交通的建议。

●《武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武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用于武昌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大气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重污染天气的出现属于区域大范围的环境污染事件，往往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工地施工、混凝土搅拌生产企业违法排污、企业废气排放等。如最终原因是企业违法排污，应同步启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3）与相邻行政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武昌区周边与洪山区、青山区紧邻，当武昌区与周边行政区交界处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影响往往会波及相邻的各行政区。因此，当出现跨境环境污染事件时，各相邻地区应联动联防，并在平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衔接工作。

2.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源的排查及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督促整改和消除污染，有效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落实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整合资源，加强演练。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发展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区联合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全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分工明确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

3.区域风险识别

区域内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包括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存储和装卸环境风险物质的港口码头，环境风险物质内陆水运及道路运输载具，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加油站，加气站，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等。结合武昌区实际情况，风险分析如下：

**表3-1 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行业 | 现状 | 事故类型及风险分析 |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 | 长江航道油品运输 | 事件类型：柴油泄漏、燃烧爆炸；含油废水泄漏。风险分析：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 道路运输 | 全区现有道路总面积696.59万平方米，其中水泥路面111.15万平方米、沥青路面342.75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242.68平方米。 | 事件类型：翻车、坠车、碰撞等导致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风险分析：化学品泄漏后进入周边水体，造成其水环境污染；泄漏化学品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化学品遇明火燃烧爆炸，不完全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洗消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
| 环境风险企业 | 14家重点排污单位 | 事件类型：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风险分析：化学品泄漏后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泄漏现场洗消产生的废水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泄漏的化学品挥发，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毒害影响。 |
| 加油站、加气站 | 共计29家 | 事件类型：油品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分析：油品泄漏后挥发到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泄漏的油品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的废气污染大气，消防灭火产生的废水污染受纳水体；油品溢流至裸露地带，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 辖内天然气管道总长度约1127公里的地下中低压燃气管网（其中，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256公里，武汉市天燃气有限公司871公里），无高压输送管道。 | 事件类型：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分析：天然气泄漏后挥发到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泄漏的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的废气污染大气，消防灭火产生的废水污染受纳水体 |
| 放射源 | 涉及放射源企业共计6家，涉及放射源种类有Ⅱ、Ⅲ、Ⅳ、Ⅴ。 | 事件类型：放射源泄漏、遗失风险分析：放射源泄漏或遗失，进入生态环境中使得水体、大气、土壤的放射性大大增加；放射源的化学毒性和辐射毒性影响人群健康、动植物的正常生长。 |
| 沿江排口 | 长江（武昌段）沿线设置排口13个，均为雨水排口或冷却水排口，不涉及污水排口。 | 事件类型：汛期渍水排入江中风险分析：汛期城区大量高浓度SS或溶有毒有害物质的渍水进入长江，是的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不达标，影响正常供水。 |

4.组织机构和职责

4.1.组织机构

成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领导指挥环境应急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总工程师、执法大队专职副大队长等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监督管理科、财务室、综合审批科、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局应急办”），区局应急办设在执法大队办公，由执法大队专职副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

4.2.职责分工

**4.2.1领导小组**

（1）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根据政府授权，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协调各街道、社区、武昌滨江文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华中金融城管委会、区站区办及跨区、跨流域的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5）批准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

**4.2.2区局应急办**

（1）承担环境应急日常事务工作，督促、指导和统一指挥区局各环境专业组及成员开展环境应急与管理工作，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应急工作指令；

（2）组织专家组和相关科室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评估，提出初步处置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3）及时传达与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有序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工作，通报相关信息；

（4）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提出预警等级建议；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责任认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监督相关单位完成后续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信息；

（5）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邀请环境应急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按要求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和评估工作；

（8）负责督促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4.2.3现场处置组**

由区局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的建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4成员单位**

（1）局办公室：负责与区相关部门的对外联系、协调及信息交换工作，提供对外宣传的相关素材、对外通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统一审核、报送环境污染事故报告；保障后勤；负责协调与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防护装备与仪器设备采购、应急演练等工作相关的经费拨付。

（2）监督管理科：负责制定区环保局环境应急相关法规日常学习计划，环境应急知识普及指导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源排查，负责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组织对事发地周边敏感点、敏感企业进行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提出限期治理要求，监督其消除污染；协调监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负责及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情况向生态环境局提出调集全区监测力量的建议，支援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负责和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监测，配合专家组对不明污染物的种类、性质进行鉴别，并为判断危害程度提供环境污染监测数据，提出初步处置建议；初步分析污染情况的动态发展，会同有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及时将环境应急监测信息报区局应急办；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

（5）综合审批科：协助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判定。

（6）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承担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的具体工作；承担辖区污染源普查、生态状况调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技术工作；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公开等事务工作。

5.环境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流程

5.1接报

区局值班室人员24小时值守并确保环保热线（12369）、值班电话（88936846）畅通，在接报突发环境事故/事件信息后，应如实记录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点及现状等信息，立即通知区局应急办进行核查。

区局应急办设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办公，由专职副大队长（贵骏）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

区局应急办接到区局值班室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环境应急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应急人员到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后将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初步评估结果回告至区局应急办。

突发环境事件初步评估结果在较大级别以上，区局应急办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向区政府办和市政府办报告，同时组织局内相关成员科室开展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

5.2应急预案的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估结果在较大级别以上的，由领导小组报上级部门（区政府办、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估结果一般风险级别的，领导小组宣布启动《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区政府办应按职责分工通知区相关部门和应急事件发生地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区局相关科室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环境应急人员携带必备的防护用具和仪器设备赶赴事故现场，会同发生地街道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

5.3现场救援

**5.3.1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乐庆华

副组长： 汪火应、丁东胜、董瑞兵、贵 骏

成 员： 刘华诚、李梦晗、刘红兵、李江汉、陈 静、张毅、刘 明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业组：

污染处置组（组长：贵 骏 副组长：李江汉）

应急监测组（组长：陈 静 副组长：石 勇）

专家咨询组（组长：董瑞兵 副组长：刘红兵）

信息宣传组（组长：丁东胜 副组长：刘华诚）

应急保障组（组长：丁东胜 副组长：刘华诚）

**5.3.2领导小组职责**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组长或副组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决策，如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向区政府办报告，并请求相关部门支援。

**5.3.3专业组职责**

**（1）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当需要其他部门支持时，上报领导小组请求增援。

**（2）应急监测组：**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明确相应的监测方案、点位和频次，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联系上一级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参与。

**表5-1 武昌区不同事故类型应急监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测量参数 |
| 水 | 水质现场应急仪 | DR900 | COD、氨氮、总磷 |
| 气 | 气体快速检测仪 | PGM-2400 | 可燃性气体 |
| 甲醛检测分析仪 | PGM-6208 | 甲醛 |
| 土壤 | 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 explorer9000 | 重金属 |
| 辐射 | 智能X-Y辐射仪 | JB4000型 | 辐射 |
| 其他 | JB4020型智能X-Y辐射个人报警仪 | JB4020型 | 现场辐射防护 |
| 大视窗防毒全面罩 | / | 面部防护 |
| 滤毒罐、滤毒盒 | / | 呼吸防护 |
| 化学防护服、手套、鞋 | / | 身体防护 |
| 正压式呼吸器 | / | 呼吸防护 |

**（3）专家咨询组：**由区环境监测站根据事故性质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相关专家，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4）信息宣传组：**由局办公室负责事故宣传报告工作，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当研判等级为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局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办公。由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应急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负责内部应急物资保障及生活保障工作；当各专业小组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由局办公室负责对外沟通事宜。

5.4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专业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最新情况，并由领导小组向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同时协助区政府办对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信息。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领导小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要求如下：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1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要求书面反馈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报告采取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三种形式。初报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报，采用电话报告加书面补充报告的方式，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能判明的主要污染物和数量、能按规范出具的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应急现场指挥员和联络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及时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责任追究、查处等详细情况。

5.5应急终止

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事发地现场专业组可向区局应急办提出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1.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2.已采取有效措施，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已基本恢复正常；

3.已制定和实施环境恢复计划，环境质量正处于恢复之中。

领导小组宣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终止，区局应急办负责通知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在未接到通知以前，不得擅自停止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5.6信息发布

区局应急办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交由局办公室，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局办公室形成新闻通稿并协调新闻媒体对外发布，或通过网站、微博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经批准，任何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

5.7工作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局应急办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根据事故等级上报至现场救援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

6.应急保障

6.1值班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值班表报区局应急办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6.2培训与演练

各科室应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6.3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将相关环境应急处置经费纳入预算，及时购置、更新环境应急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保证环境应急工作正常运行。

6.4应急专家队伍

通过区政府办聘请武汉市应急专家，参与武昌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判定、处置工作，专家名单见附件12。

7.预案的发布和修订

本预案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局应急办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的修订工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2019年10月印发的《武昌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